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uang Yun Holdings Limited**  
**雙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6)

**有關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  
之澄清公告**

茲提述雙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0月31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於2018年4月20日刊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年報」）。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及年報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就年報所披露的資料，本公司謹此於下文提供有關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的不競爭契據的補充資料。

本公司謹此宣佈，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提供書面確認（「確認」），確認其已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妥為遵守不競爭契據所載的不競爭契諾及承諾（「承諾」）。於接獲確認及釐定控股股東是否已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完全遵守承諾時，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留意到(a)控股股東宣佈其已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完全遵守承諾；及(b)控股股東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報告任何新競爭性業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彼等已審閱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的情況，以及控股股東作出承諾的履行情況，並信納控股股東於有關期間直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一直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

以上補充資料並不影響年報所載的其他資料，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年報的其他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雙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志龍

香港，2018年6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陳志龍先生、陳慧芬女士及張淑芬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蕭文豪先生、龐錦強教授及邱仲珩先生組成。